

# 宜蘭縣礁溪鄉高齡長者居家安全防跌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礁鄉社字第 1110010034A 號函訂頒全文 9 點

## 第一條 【依據】

依據老人福利法及本鄉施政計畫訂定之。

## 第二條 【計畫目的】

隨著人口老化，高齡長者的議題越趨重視，長者因身體功能下降，行動產生限制，易於家中跌傷導致意外發生。因此，本鄉為預防高齡長者跌傷，希望透過補助長者家中浴廁裝設安全扶手及止滑墊，協助長者強化生活中的防跌環境，營造一個安全且無障礙的居家空間。

## 第三條 【主管機關】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會課。

## 第四條 【申請條件】均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戶內有設籍滿一年且實際居住本鄉境內之年滿八十歲以上高齡長者（生日當天起即可申請），未入住長期照顧機構；但入住日間照顧型機構，不在此限。
- 二、前款之高齡長者如已接受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或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核准補助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者，不得向本所申請相同項目之補助。
- 三、本案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 第五條 【申請程序及應備資料】

自購買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以下文件至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 一、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 二、代理人身分證、印章。
- 三、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須設籍本鄉滿一年)。
- 四、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因公所公庫為礁溪農會，非該金融機構之帳戶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 30 元)，若有特殊情況須由親屬代領，須附親屬身分證及申請人同意切結書。
- 五、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浴廁扶手)。
- 六、租賃房屋契約書及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浴廁扶手)。
- 七、安裝浴廁扶手照片(含裝設前、中、後)。
- 八、浴廁止滑墊照片(含規格說明、拆封前及擺設後)。
- 九、購置浴廁扶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須註明項目、規格、數量、公分數、單價及總價)。

十、購置浴廁止滑墊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品項須註明有防滑或止滑字樣)。

#### 第六條【補助標準】

本要點補助每位年滿八十歲長者浴廁扶手及止滑墊各乙個，同時申請兩項最高補助每位年滿八十歲長者新台幣 1,550 元整。

一、浴廁扶手：每 10 公分補助新台幣 105 元，不足 10 公分，依實際長度計算，最多補助 100 公分(新台幣 1,050 元)。

二、浴廁止滑墊：補助額度上限新台幣 500 元，如實際購買金額小於前項補助金額，依實際購置金額補助。

#### 第七條【申請表】

本要點所需表件由本所另定之。

#### 第八條【經費來源】

由本所每年編列預算支應，該年度預算用罄時，停止受理申請。

#### 第九條【實施日期】

本要點奉鄉長核可後自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修正時亦同。